**新昌县2025年水库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TP2025013LC-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2025年水库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P2025013LC-2

**项目名称：**新昌县2025年水库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622800.00

**最高限价（元）：**622800.00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新昌县2025年水库白蚁普查及防治。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日09点00分

**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路688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826862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楼201室210室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9518502916 180722303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项目名称** | 新昌县2025年水库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 |
| 3 | **采购人** |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分包和转包 | 不同意。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价的1%，百位取整。 |
| 8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
| 1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3 | **开标地址** | 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乐采云），供应商在线参与。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为壹万零玖佰元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款单位信息：单位名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账号:3506 5833 9514备注：XX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5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 1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询问、质疑**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技术响应表；

11.2.3商务响应表；

11.2.4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5按照评分标准应该提供的资料；

11.2.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一览表；

11.3.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8.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2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2.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浙财农〔2025〕36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蚁患防治工作指导书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新昌县2025年水库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确保水库工程安全运行。

**二、工作任务**

本项目工作任务为新昌县120座水库白蚁普查、暂定对49座水库（约11万㎡，以实际普查结果为准）进行防治、约264套白蚁智能监测系统的安装（具体范围按采购人要求）。

1. **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白蚁隐患检查、活体喷粉、埋设诱杀包等防治措施，消灭白蚁危害，确保经防治后的水库大坝蚁患区、蚁源区无成年巢白蚁活动迹象；白蚁危害程度为轻度危害及以下。

1. **工作内容**
2. 水库普查

水库白蚁的蚁情检查宜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查询、人员问询等方式。现场检查内容宜包括堤坝白蚁的分布情况、白蚁种类的确定、白蚁危害的范围与程度、白蚁治理历史等。

检查的范围宜包括水库的蚁患区和蚁源区，结合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合理确定具体的检查范围。

1. 白蚁诱杀

在水库土石坝蚁患区和蚁源区通过投放诱杀包诱杀白蚁，并结合粉喷等手段消灭发现的白蚁，防止形成大规模白蚁巢穴。

1. 智能监测系统安装

在水库工程主体安装智能白蚁监测系统，安装智能白蚁监测系统约264套（具体名单按采购人要求）。

1. 其他

协助采购人做好上级水利部门相关平台白蚁防治数据上传。

**五、具体工作要求：**

1. **白蚁普查**

水库大坝白蚁现场检查可采用人工踏勘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法。

人工踏勘法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水库大坝蚁患区与堤坝蚁源区白蚁活动的地表迹象；

（2）水库大坝蚁患区与蚁源区内树木、植被和建筑物等白蚁危害的情况；

（3）水库大坝蚁患区发生湿坡、散浸、漏水、跌窝、滑坡等现象的部位是否存在白蚁活动的地表迹象；

（4）水库大坝迎水坡是否存在白蚁汲水线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

（5）水库大坝蚁患区与蚁源区地面白蚁巢真菌指示物生长与分布情况；

（6）正在进行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施工的水库大坝，施工时去掉的地表土壤或挖土后留下的堤坝断面中，是否存在蚁道、菌圃和巢腔等情况；

（7）可能有白蚁活动的部位，将白蚁喜食的植物根部翻开，查看是否有白蚁活体及蚁路等活动迹象。

（8）曾发生过白蚁危害的部位目前无明显危害迹象，或有危害迹象但不宜采取挖巢法确定蚁巢部位及危害程度时，应使用探测仪器检查。

（9）现场拍照并记录要点信息，如时间、地点、天气、气温、蚁患位置等，并简要说明发现的迹象类型。照片要能区分水利工程和所在位置，如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某些特征部位及现场人员；照片加水印信息记录水利工程名称、时间。

1. **白蚁诱杀**

2.1 白蚁诱杀要求

针对水库的白蚁危害情况，采用投放诱杀包的方法灭治现有的白蚁巢群。具体的施工方法为：在发现有白蚁危害活动迹象（泥被、泥线、蛀蚀物）的地方，进行投放诱杀包，对一些蚁害比较严重的区域增加投放诱杀包的密度，确保有效诱杀白蚁巢群。在投放点上铲除2-4cm表层草土，放上诱杀包，再用枯草泥土压住，确保白蚁足够的取食量，由白蚁自行取食饵剂后带回巢群内传染其它白蚁，使之中毒白蚁多，达到有效除治水库工程的蚁患。

2.2 粉剂药杀要求

粉剂药杀法是目前水库白蚁防治使用比较广泛的方法，杀灭白蚁效果既好又快，直接将药粉喷施到白蚁活体上，利用白蚁相互交哺、清洁的行为习性传染中毒，达到杀灭整巢白蚁的效果。粉剂药杀法是针对本项目水库工程蚁害情况比较严重的区域，且泥被、泥线、分群孔、蛀蚀物里面有大量白蚁活体时，才能使用直接喷施灭蚁药粉。施药要抓住时机，选好施药点，做到“深、均、散”，施药时注意破损泥被、泥线、危害物的面不要太大，只要塞进喷枪能喷出药粉就可以，使中毒白蚁多，确保有效杀灭白蚁巢群。

**3、智能监测系统安装**

3.1 安装要求

（1）智能监测系统宜在水库大坝背水坡及左右坝肩安装。安装数量和位置应根据水库大坝平面布置、白蚁种类和白蚁危害程度来确定。

（2）根据水库大坝工程结构、规模、防渗结构、排水设施和现场白蚁危害调查情况，编制智能监测系统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应包括智能监测系统安装数量、安装位置置图和日常检查、维护及发现蚁害后的处理方法等。

3.2 安装位置

智能监测系统安装位置视具体情况而定，可安装在水库大坝的背水坡、左右坝肩等部位。安装间距视白蚁危害程度及大坝长而定（一般布设间距为10-20米/套）。

3.3 检查与维护

智能型监测预警系统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检查次数和时间应根据防治区域内白蚁的种类、种群数量及活动规律、工程环境、季节特点、饵料消耗等情况确定，并符合下列规定。每年检查维护可分别在4～6月或 9～11月进行。

检查与维护内容：

（1）更换损坏的装置，补充丢失的装置。

（2）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智能监测系统监测到白蚁后，可采取在装置内喷粉剂处理或直接投放饵剂处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装置内白蚁较活跃、数量较多时，可喷粉剂或投放饵剂。

（2）当装置内白蚁数量较少时，饵料被取食不多，且为新鲜痕迹，可喷粉剂。饵料被取食大部分，应重新更换饵料，并作为下次检查重点，待诱集到较多白蚁后再喷粉剂或投放饵剂。

**六、服务要求**

1、防治目标

坚持 “先治理，后预防，防治结合的防治方针，制定科学的治理、防范措施，有效消除白蚁对大坝的危害。

2、质量目标

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安全施工

（1）施工人员必须熟悉药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施工。

（2）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药物施工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具，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3）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超过5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4）当皮肤沾有药物时，及时用肥皂、清水清洗。施工操作完毕后，及时清洗工具用具及手、脸等外露部位，及时更换衣服。

（5）施工药品、工具、机具必须专人分类保管，安全存放。施药结束后及时清理器具，药物容器应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作他用，剩余药物应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6）定期检查施工用具器具，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不把设备挪作他用，以免污染其他物品。

（7）凡皮肤病患者、有禁忌症的人员及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妇女，不得参与配药及施药操作。

（8）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树立全员环保意识，选用的药物须符合国家农药用药相关规定及环保相关要求，要尽量减少对水利工程及水环境的影响，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对水源污染的药物处理方法。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区环境的污染，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9）发生药物中毒时，立即送医救治。

（10）在施工时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人员要求人员配置：需设立不少于2组人员，每组3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和技术员2人。

5、蚁情检查要求：对采购人所管辖的水库进行白蚁蚁情检查，结合白蚁的生物特性，制定灭治方案。

6、施工要求：结合蚁情检查情况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白蚁灭治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并对灭治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督办，有效推进灭治工作。

7、工作要求：提供人员、技术和药物等对水库及堤防进行药物灭治处理。通过防治施工后控制水库管理范围内基本无蚁害。加强部门配合，落实防治责任。

8、其他要求：出现紧急情况时，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对工作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超过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相应处罚。如发现拟成交供应商使用药剂影响水体安全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相应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防治工作并通过验收。

2.付款方式

所有水库蚁情普查完成并提交经评审的普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

3.验收标准

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4.质保期限

白蚁智能监测系统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出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处理。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商务技术90分，报价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商务技术分值为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最大分值 | 备注 |
| 1 | 同类业绩（0-1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1 | 客观分 |
| 2 | 认证证书（0-4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白蚁防治类内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3 | 项目组配备情况（0-9）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类大专以上学历且持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行业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注：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需提供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查询信息截图证明(px.qgby.com)以及职业培训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4 |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0-1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从采用的智能白蚁监控系统功能性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白蚁监控系统如具备以下功能的，满足一项得4分，共12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装置具有自主品牌商标的得4分。[**需提供供应商自有的商标注册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白蚁监测装置具备自主的产品企业标准的得4分；**[需提供供应商自有的产品企业标准及企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www.qybz.org.cn/),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投标供应商具备自主研发白蚁监测装置能力并具有白蚁监测装置专利的得4分。**[需提供供应商自有的产品专利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白蚁监控系统情况从系统的有效性和专业性进行评分，满足一项得3分，共6分: (1)监测装置内的饵料对黑翅土白蚁的喜食性和防腐防霉性能检测，提供检测试验报告得3分。 **[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白蚁监控装置具有低温、跌落、抗压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 **[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8 | 客观分 |
| 5 |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0-6分） | 提供投入1辆及以上白蚁防治工作车辆的，车身须喷涂“白蚁防治”“白蚁监测”等字样标识，每具有1辆机动车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客观分 |
| 6 |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0-7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监测装置性能先进、数据信息安全可靠提供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技术路径说明、网络安全经公安网安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7分；2.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5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2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7 | 主观分 |
| 7 | 白蚁危害现状及需求的了解情况（0-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白蚁危害现状及需求的了解情况，准确把握本项目白蚁防治要求和解决思路进行打分：1.提供的内容全面，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提供的内容尚可，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提供的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4.提供的内容欠全面，针对性弱的得2分；5.提供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6.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白蚁排查方案（0-5分） | 根据投标人白蚁排查方案，排查方式合理性、时效性进行打分：1.服务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尚可，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的3分；4.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较差，针对性弱的得的2分；5.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6.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白蚁治理技术方案和措施（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白蚁治理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打分：1.服务方案和措施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服务方案和措施较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服务方案和措施详尽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4.服务方案和措施详尽性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5.服务方案和措施欠详尽，针对性弱的得1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0 | 重点难点措施（0-5分） | 针对本项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是否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应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1.对应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对应措施较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对应措施全面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4.对应措施全面性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5.对应措施全面性差，针对性弱的得1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1 | 实施计划全面性、合理性（0-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全面、合理、进行打分：1.提供的计划安排科学全面、合理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提供的计划安排较科学全面、合理性较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提供的计划安排欠科学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弱的得3分；4.提供的计划安排欠科学全面、欠合理，针对性弱的得2分；5.提供的计划安排不够科学全面、合理性不够高，针对性差的得1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0-5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进行评议：1.提供的建议全面，无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提供的建议较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提供的建议较全面，针对性解释说明弱的得3分；4.提供的建议不太全面，针对性解释说明弱的得2分；5.提供的建议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6.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3 |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合理性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合理性较高，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解释较弱的得3分；4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解释较弱的得2分；4.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合理性差，有多项欠缺，针对性解释差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4 | 验收方案及措施(0-5分) | 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1.验收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5分；2.验收方案及措施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3.验收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3分；4.验收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解释说明较差的得2分；5.验收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5 | 应急预案（0-5分） | 投标人需要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对自然灾害及配合重大活动有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1.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2.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3.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弱的得的3分；4.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弱的得的2分5.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4.报价部分（10分）：**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的所有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5.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经 年 月 日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成交）通知书；

c.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d.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e.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三、工期要求：要求以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防治工作并通过验收。四、服务地点：新昌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总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六、履约保证金： 元，2025年12月31日后退还。若被上级水利部门通报批评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质量标准：符合sl/T836-2024相关规定。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水库平面图复印件一份，提供各个水库管理员联系方式。

（2）协调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的工作，方便乙方进场施工。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查勘，组织开展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施工。

（2）防治结束后，需提供一份详实的防治资料和一份电子台账给甲方。

（3）不定期复查：若合同防治范围内有白蚁危害随时电话通知上门服务。

（4）白蚁监测系统质保期3年，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易损件更换及网络维护。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付款方式

所有水库蚁情普查完成并提交经评审的普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

十一、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白蚁防治施工程序，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时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报告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仍未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对工作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如果乙方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超过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现乙方使用药剂影响水体安全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页码）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昌县2025年水库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新昌县2025年水库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及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及要求；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 1 |  | 大写:小写: |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62.28万元,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